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0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4日
聲請人	陳昆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714號、第17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系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有違憲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01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協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01號陳昆聯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陳昆聯1130131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